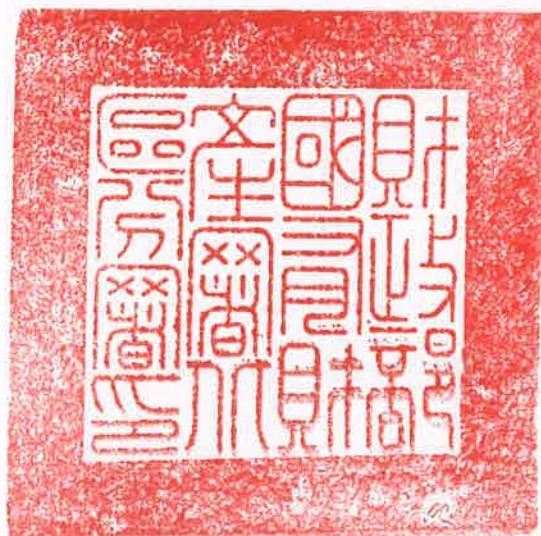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23600114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2 年度第 2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7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分署桃園辦事處 5 樓會議室現場開標。
- 二、標售地址、聯絡電話：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4 樓，電話：(03) 3379156 分機 219。
- 三、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
(網址：<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郭曉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123600114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2年度第2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7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2月1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樓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5樓）現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桃園辦事

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4樓）來電洽詢，寄送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2039-248地號	23.00 (1/2)	住宅區	1,382,415	13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上為正康二街13號附近水泥地面部份上有雜物及種菜。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3.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p>1. 地上為後庄 49 之 3 號附近半毀磚造平房及雜草林。</p>
2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8 地號	150.00 (1/2)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8,500	84,000	<p>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後庄三路15號附近耕作。 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係屬農地重劃，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5.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3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941地號	2000.00 (1/2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8,102	3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後庄三路15號附近耕作。 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942地號	3000.00 (1/2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07,153	5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案土地係屬農地重劃，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5.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p>1. 地上為後庄三路 15 號附近耕作。</p>
<p>5 桃園市新屋 區後庄段 946 地號</p>	<p>1554.00 (12000/2 51648)</p>	<p>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p>	<p>263,055</p>	<p>27,000</p>	<p>2. 依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 理。</p> <p>3. 本案土地係屬農 地重劃，有農地 重劃條例第 5 條 優先購買權之適 用。</p> <p>4. 本案係共有土 地，倘得標人非 共有人，則共有 人依法有優先購 買權。</p> <p>5. 本案土地係屬農 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 地，有關耕地投 標資格，請詳投 標須知第 4 點規 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後庄三路15號附近耕作。 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947地號	2000.00 (375/7864)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38,564	3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案土地係屬農地重劃，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5.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後庄三路15號附近耕作。 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948地號	2000.00 (12000/ 25164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8,564	3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案土地係屬農地重劃，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5.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桃園市新屋 8 區後庄段 949 地號	2000.00 (12000/ 25164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8,564	3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後庄三路 15 號附近耕作。 2. 依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 理。 3. 本案土地係屬農 地重劃，有農地 重劃條例第 5 條 優先購買權之適 用。 4. 本案係共有土 地，倘得標人非 共有人，則共有 人依法有優先購 買權。 5. 本案土地係屬農 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 地，有關耕地投 標資格，請詳投 標須知第 4 點規 定。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後庄三路15號附近耕作。 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p>9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950地號</p>	<p>1647.00 (12000/251648)</p>	<p>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p>	<p>278,817</p>	<p>28,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案土地係屬農地重劃，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5.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10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954地號	2000.00 (1/2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1,912	3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後庄三路15號附近耕作。 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係屬農地重劃，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5.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後庄三路15號附近耕作。 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955地號	2000.00 (1/2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8,102	3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案土地係屬農地重劃，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5.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p>1. 地上為後庄三路15號附近耕作。</p> <p>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 本案土地係屬農地重劃，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p> <p>4.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p> <p>5.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p>
12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985地號	2000.00 (1/2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8,102 34,000	



					<p>1. 地上為後庄三路15號附近耕作。</p>
<p>13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986地號</p>	<p>1592.00 (1/21)</p>	<p>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p>	<p>269,126</p>	<p>27,000</p>	<p>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 本案土地係屬農地重劃，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p> <p>4.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p> <p>5.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p>



					<p>1. 地上為後庄三路15號附近耕作。</p>
<p>14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997地號</p>	<p>746.00 (1/24)</p>	<p>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p>	<p>108,158</p>	<p>11,000</p>	<p>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 本案土地係屬農地重劃，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p> <p>4. 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p> <p>5.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p>



15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13地號	1045 (1/1)	商業區	417,289,400	41,729,000	<p>1. 地上現為民生路125號附近圍牆(籬)內雜草地使用。</p> <p>2. 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	-------------------	---------------	-----	-------------	------------	---



16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段1245地號及未登記建物(慈光街61巷10弄18號)	土地 57.3 (1/1) 建物 52	第一種住宅區	3,629,392	363,000	<p>1. 本案建物門牌為慈光街61巷10弄18號，權利範圍為1/1，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7,2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3. 本案建物曾發生非自然死亡之情事。</p> <p>4. 承購人應負擔標售機關經管國有房屋期間因使用他人土地衍生之使用補償金。</p> <p>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p>
----	-------------------------------------	---------------------------------	--------	-----------	---------	---



17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段872地號	298.45 (1/1)	乙種工業區	39,496,873	3,950,000	<p>1. 地上為長安路二段135號附近水溝、廠區相關設施及雜草地。</p> <p>2. 依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 本案地上現為水溝使用應由得標人負責維持水路或灌溉溝渠暢通。</p>
----	----------------	-----------------	-------	------------	-----------	---

附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郭曉蓉

